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7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化股份”）向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发行99,138,23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895万元。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日止，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已与中介机构拟定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并严格按照有关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亦正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公司尚待完成事项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1,895 万元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尚需办理该等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尚需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与交易对手方新华防护就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